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拟对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。外部董事原则上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。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单位委派外，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。
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	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修订后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